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基金、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现金管理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 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